

简明法学大词典

主编 张光博

JIANMING
FAXUE
DA CIDI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简明法学大词典

主 编 张光博
副主编 辛 夫
张文显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简明法学大辞典

主编 张光博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9印张 4插页 3500,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ISBN 7-206-01211-6

D·340 定价: 38.00元

6042/11

简 明 法 学 大 词 典

主 编：张光博

副主编：辛 夫 张文显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福	王 牧	王建明	石宝山	刘世元	刘瑞复
吴庆华	吴湘文	张文显	张光博	崔卓兰	杨 森
郑成良	霍存福	柳 荫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桂兰	于 颖	马 政	马俊杰	王建明	王卫东
王艳宁	王 牧	王腊生	王福祥	王宗非	王 模
王俊峰	王家成	王利民	韦经建	车丕照	刘志坚
刘 伟	刘振林	刘世元	刘玉芹	刘瑞复	宁乃如
丛立新	乔佳平	成体震	吕岩峰	阎修权	孙恒山
李 杰	李全义	李 芳	李贵芳	李言静	李洪翔
李桂英	李晓阳	吴庆华	吴湘文	吴振兴	辛 夫
闵春雷	汤秀娟	张鹏池	张 默	张 波	张文显
张建斌	张 旭	杜景义	杨 森	杨中新	周 岩
周 伟	金峰玉	宋雅文	宗 仁	孟宪伟	孟繁超
赵新华	赵玉岗	赵 苏	姜德源	高桂芹	高 峰
梁 军	崔卓兰	葛天星	廖克林		

前 言

《简明法学大词典》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学工具书。它是作为大专院校教学用书的一种而编写的。每个学生手中除教学大纲、教本、参考书之外，再有一本言简词全的工具书，可随手查找生词，消除学习中可能遇到的拦路虎，会为学习带来极大的方便。此外，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干部和群众也可借助它来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对于法学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词典在编写中，以现实中国法的内容为立脚点，适当介绍外国法和法的历史的一些词目。对于与法相关，但明显不属于法学领域的词条不收；某些特定时期出现的时间性强、内容不甚稳定的词条不收；对于可以归类的近似词条，为减少重复，合并起来予以介绍。每个词目的释文内容力求准确丰富，文字则力争简明凝炼。在编写中参阅了国内外的一些词书和著作。对于纯属外国用的词条只作了知识性的介绍；对于中外通用的词条，则从中国化的角度撰写释文。

参加撰写这部词典的大部分同志是中国青年的法学工作者，其中多数又是首次进行这类工作，不足与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张 光 博

1987年12月

目 录

词目按第一个字的笔画排列顺序，同笔画以起笔（包括各种折笔）为序。一词多义的，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关联词目加注“参见”。

一 画

一罪..... 1	一般预防..... 5
一元制..... 1	一般管辖..... 5
一长制..... 1	一夫一妻制..... 6
一切险..... 1	一夫多妻制..... 6
一党制..... 2	一方被劳改..... 7
一贯道..... 2	一方被劳教..... 7
一院制..... 2	一杯水主义..... 7
一熟制..... 3	一事不再议..... 8
一日内阁..... 3	一妻多夫制..... 8
一方失踪..... 3	一般国际法..... 8
一次委托..... 3	一般调任制..... 8
一次缴纳..... 3	一子继承法令..... 8
一国两制..... 4	一方要求离婚..... 9
一审判决..... 4	一定顺序主义..... 9
一部上诉..... 4	一般会计预算..... 9
一般工龄..... 5	一般许可制度..... 10
一般主体..... 5	一般收入分享..... 10
一般共犯..... 5	一般法律原则..... 10
一般过失..... 5	一般诉讼时效..... 10
一般客体..... 5	一轮多数联盟制..... 11
	一次污染物污染控制..... 11
	1903年刑律..... 11

1649年会典.....11	十九信条.....21
1497年律书.....12	十二铜表法.....21
1550年律书.....12	十人立法会.....21
17716号法令.....13	十六个性级.....21
1980年婚姻法.....13	厂院安全.....21
1946年就业法.....13	厂长负责制.....22
1918年苏俄宪法.....13	厂址选择法.....22
1924年苏联宪法.....14	七去.....22
1936年苏联宪法.....15	七术.....22
1864年审判条例.....15	七出.....23
1947年劳资关系法.....16	七科谪.....23
1900年德国民法典.....16	八议.....23
1984年贸易及关税法.....16	八旗庄田.....24
1845年惩罚和矫正治罪律.....16	八旗制度.....24
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 约.....17	八旗通志.....24
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的亲属 制度.....17	八级工资制.....25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 公约.....18	八小时工作制.....25
	八个群婚级别.....25
	人民.....25
	人犯.....26
	人权.....26
	人证.....27
	人治.....27
	人合国.....27
	人身权.....27
	人役权.....27
	人事院.....27
	人性论.....28
	人定法.....28
	人格权.....28
	人才内阁.....29
 二 画 	
二柄.....19	
二婚.....19	
二元制.....19	
二级识别.....19	
二重内阁.....19	
二元君主立宪制.....20	
二重起诉的禁止.....20	
十恶.....20	
十二条款.....20	

人口生产·····	29	人事行政局·····	37
人文科学·····	29	人民内部矛盾·····	37
人为边界·····	29	人民代表大会·····	37
人民公社·····	30	人民代表大会制·····	37
人民民主·····	30	人民主权原则·····	38
人民团体·····	30	人民民主专政·····	38
人民法庭·····	30	人民民主国家·····	38
人民法院·····	30	人民法院庭长·····	39
人民政府·····	31	人民法院院长·····	39
人民宪章·····	31	人民陪审制度·····	39
人权宣言·····	31	人身非财产权·····	40
人员编制·····	31	人身性质之债·····	40
人身自由·····	31	人事分类制度·····	41
人身检查·····	32	人事管理机构·····	41
人身搜查·····	32	人文主义法学派·····	41
人事行政·····	32	人民代表大会制·····	41
人事制度·····	32	人民代表会议制·····	42
人类繁衍·····	32	人民调解委员会·····	42
人格变更·····	33	人民检察院分院·····	43
人道主义·····	33	人身非财产关系·····	43
人口再生产·····	33	人类自身的生产·····	43
人民公社法·····	34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人民共和国·····	34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44
人民委员会·····	34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44
人民委员部·····	35	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45
人民陪审员·····	35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5
人民检察院·····	35	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45
人民解放军·····	36	入超·····	46
人权委员会·····	36	入赘·····	46
人身保护状·····	36	入籍·····	46
人身保护法·····	37	入库凭证·····	47

九刑	47
九寺	47
九族	47
九章律	47
九朝律考	48
九品中正制	48

三 画

〔一〕

三省	49
三赦	49
三人团	49
三三制	50
三不去	50
三互法	50
三 K 党	50
三尺法	50
三法司	51
三院制	51
三读会	51
三从四德	51
三司会审	52
三司推事	52
三民主义	52
三世相演	53
三权分立	53
三权宪法	53
三年法令	53
三次产业	54
三快婚姻	54
三纲五常	54

三国会要	54
三国条约	55
三查三整	55
三查制度	55
三读程序	55
三考三卡制	55
三流道里表	56
三废综合利用	56
三反、五反运动	56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56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	57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57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57
三级计划管理体制	57
三看一参(考)原则	57
干涉	58
千名犯义	58
干部婚姻	58
干预货币	59
干预的上下限	59
亏损	59
工会	60
工伤	60
工龄	60
工人程	60
工会法	61
工商税	61
工人自治	61
工艺规程	62
工业公司	62
工业产权	62

工业社法	63	士伍	72
工作时间	63	土邦	72
工程质量	63	土地证	72
工资改革	64	土地法	72
工资制度	64	土地税	72
工程投标	64	土司制度	73
工农共和国	64	土地分配	73
工具不能犯	65	土地纠纷	74
工资调节税	65	土地改革	74
工业部门结构	65	土地执照	74
工业噪声标准	66	土地买卖	74
工农民主专政	66	土地利用	75
工作场所安全	66	土地没收	75
工资基金监督	67	土地转让	75
工资等级制度	67	土地征用	75
工商企业登记	67	土地征收	76
工商管理处罚	68	土地规划	76
工农兵代表大会	68	土地国有	77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68	土地制度	77
工农兵代表大会制	68	土地法令	7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9	土地保护	78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69	土地统计	78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69	土地档案	78
工会会员资格保留条款	70	土地登记	7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70	土地整理	79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 法	70	土地管辖	79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 任	71	土地所有权	7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 例	71	土地补偿费	80
		土地使用权	80
		土地承包期	81
		土地管理体制	81

土地房产所有证·····	81	大法官法·····	88
下迁婚·····	81	大选区制·····	88
下议院·····	82	大陪审团·····	89
大公·····	82	大清律例·····	89
大功·····	82	大汉族主义·····	89
大名·····	82	大民族主义·····	90
大使·····	83	大西洋宪章·····	90
大律·····	83	大臣助言制·····	90
大选·····	83	大陆架公约·····	90
大辟·····	83	大法官遗嘱·····	91
大赦·····	83	大炮射程说·····	91
大公国·····	84	大修理基金·····	91
大同书·····	84	大清律集解·····	91
大陆边·····	84	大清新刑律·····	91
大陆坡·····	84	大气质量标准·····	92
大陆架·····	85	大国一致原则·····	92
大陆基·····	85	大型企业标准·····	92
大法官·····	85	大总统选举法·····	93
大总统·····	85	大清民律草案·····	93
大宪章·····	85	大清现行刑律·····	93
大理寺·····	85	大清诉讼法草案·····	94
大理院·····	86	大清律集解附例·····	94
大赦令·····	86	大清法院编制法·····	94
大元通制·····	86	大中小型建设项目·····	94
大中刑统·····	8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5
大化革新·····	87	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	95
大行政区·····	87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95
大抗议书·····	87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95
大同世界·····	87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96
大周刑统·····	87	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 报·····	96
大陆法系·····	88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

织通则·····	96
万民法·····	97
万国公法·····	97
与台湾关系法·····	97

〔1〕

上告·····	98
上门·····	98
上诉·····	98
上请·····	99
上议院·····	99
上诉权·····	99
上诉状·····	100
上诉审·····	100
上攀婚·····	100
上市证券·····	100
上诉法院·····	100
上诉期限·····	101
上告限制·····	101
上演合同·····	101
上诉审程序·····	102
上诉不加刑原则·····	102
口头合同·····	102
口头表决·····	102
口头契约·····	102
口头遗嘱·····	103
口诉程序·····	103
口授遗嘱·····	103
口袋否决权·····	103
口头审理主义·····	103
口头法律行为·····	104

口头经济合同·····	104
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	104
山东省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	104

〔J〕

乞鞠·····	105
乞丐罪·····	105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婚姻条例·····	105
个体婚·····	105
个人财产·····	105
个体元首·····	106
个体采矿·····	106
个别面试·····	106
个别意见·····	106
个体婚制·····	107
个人负责制·····	107
个人所得税·····	107
个体工商户·····	107
个体劳动者·····	108
个人财产所有权·····	108
个体劳动者协会·····	108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108
个人贩运农副产品·····	109
义务·····	109
义绝·····	110
义理·····	110
义务教育·····	110
义利之辩·····	110
义理决狱·····	111
义务兵役制·····	111

义务性规范·····	111	小型企业·····	118
义务的道德·····	111	小陪审团·····	119
义务兵役制与志愿兵役制相 结合的制度·····	111	飞地·····	119
凡尔赛和约·····	112	飞钱·····	119
〔 〕		飞机保险·····	119
广告法·····	112	习惯·····	120
广告公司·····	112	习惯法·····	120
广义的宪法·····	113	马布里·····	120
广义经济法学·····	113	马尔佩·····	120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14	马西利·····	121
亡符·····	114	马里旦·····	121
亡命权·····	114	马建忠·····	122
门中·····	114	马基雅弗利·····	122
门诛·····	114	马锡五审判方式·····	122
门格尔·····	115	马德里(商标)协定·····	123
门当户对·····	115	马克思主义法的一般理论·····	123
门罗主义·····	115	子女·····	123
〔 〕		子产·····	123
已婚·····	116	子孝·····	123
已到汇票·····	116	子爵·····	124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16	子公司·····	124
女系·····	116	子女姓氏·····	124
女系亲·····	117	子女继承权·····	124
女工保护·····	117	子女本位家庭·····	125
女王法庭·····	117	子女的赡养义务·····	125
女同性恋·····	117	子女抚养费的增加·····	125
女工保护法规·····	118	子女财产的管理权·····	126
小功·····	118	乡·····	126
小内阁·····	118	乡管制·····	126
小选区制·····	118	乡镇矿山企业·····	126
		尸体检验·····	127

四 画

〔一〕

比	128	无为而治	135
比例税	128	无主财产	135
比例失调	128	无权代理	136
比较法学	129	无权解释	136
比较方法	129	无名合同	136
比例代表制	130	无名契约	136
比例选举制	130	无因管理	136
比较刑法学	130	无形物权	137
比较经济法学	130	无责主义	137
比荷卢经济联盟	131	无限公司	137
切希尔	131	无限法偿	138
切削用量标准	131	无限继承	138
支户	131	无效合同	138
支票	131	无效条约	138
支配权	132	无效婚姻	139
支付工具	132	无偿合同	139
支持公诉	132	无期物权	139
艺文类聚	132	无期徒刑	139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 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通知	133	无罪证据	140
元律	133	无罪判决	140
元老院	134	无罪辩护	140
元典章	134	无夫权婚姻	140
元恶大憝	134	无币不相见	140
无体物	134	无令状逮捕	141
无国籍	134	无记名投票	141
无冤录	135	无行为能力	141
		无任所大使	141
		无任所大臣	142
		无过失责任	142
		无体财产权	142
		无限君主制	142

无害通过权·····	142	夫妻·····	151
无遗嘱继承·····	143	夫为妻纲·····	151
无罪判决书·····	143	夫妻一体·····	151
无人继承财产·····	143	夫妻关系·····	151
无因管理之债·····	143	夫妇式家庭·····	152
无因法律行为·····	143	夫妻财产制·····	152
无行为能力人·····	144	夫妻一体主义·····	152
无价值的婚姻·····	144	夫妻人身关系·····	152
无过失责任制·····	144	夫妻共同财产·····	153
无产阶级专政·····	144	夫妻财产关系·····	153
无责离婚主义·····	145	夫妻别体主义·····	154
无性行为能力·····	145	夫妻权利与义务·····	154
无效经济合同·····	145	夫妻权利的恢复·····	154
无偿法律行为·····	146	夫妻关系的沿革·····	154
无遗嘱继承权·····	146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55
无行为能力宣告·····	146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155
无差别待遇条款·····	146	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155
无效合同确认权·····	147	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156
无效的民事行为·····	147	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处理权·····	156
无效的行政处分·····	147	专区·····	156
无效的法律行为·····	147	专约·····	156
天皇·····	147	专利权·····	156
天演论·····	148	专利法·····	157
天理人欲·····	148	专利局·····	157
天然孳息·····	148	专偶制·····	157
天赋人权说·····	149	专属权·····	157
天坛宪法草案·····	149	专门机构·····	157
天朝田亩制度·····	149	专门律师·····	158
天津市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 则·····	150	专门管辖·····	158
夫权·····	150	专业公司·····	158
		专有权利·····	158

专有技术·····	153	开明专制·····	167
专员公署·····	159	开放政策·····	168
专利权人·····	159	开放经济·····	168
专利代理·····	159	开庭审理·····	168
专卖制度·····	160	开庭准备·····	168
专制制度·····	160	开放性条约·····	169
专政对象·····	160	开拓进取型家庭·····	169
专家内阁·····	160	不义·····	169
专属渔区·····	160	不孝·····	170
专利权期限·····	161	不直·····	170
专利代理人·····	161	不法·····	170
专利说明书·····	161	不服·····	170
专利请求书·····	162	不道·····	170
专利许可证·····	162	不睦·····	171
专制君主制·····	162	不动产·····	171
专职代表制·····	163	不作为·····	171
专款专用制·····	163	不受理·····	172
专属管辖权·····	163	不起诉·····	172
专属经济区·····	163	不能犯·····	172
专门人民法院·····	164	不能人道者·····	172
专门职业人员·····	164	不可抗力·····	172
专权离婚主义·····	164	不可分物·····	173
专利合作条约·····	164	不成文法·····	173
专利代理机构·····	165	不当得利·····	173
专门人民检察院·····	165	不合格品·····	173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165	不告不理·····	174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65	不作为犯·····	174
开庭·····	166	不信任案·····	174
开皇律·····	166	不宣而战·····	174
开元之治·····	167	不管部长·····	175
开罗宣言·····	167	不落夫家·····	175

不友好行为·····	175	不要式法律行为·····	181
不公开审理·····	175	不待陈述之判决·····	131
不平等条约·····	175	不追究刑事责任·····	131
不平等选举·····	176	不溯及既往原则·····	182
不正当竞争·····	176	不需用固定资产·····	182
不发达国家·····	176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82
不成文宪法·····	176	不同民族男女结婚·····	182
不动产物权·····	176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183
不设防城市·····	176	不待言词辩论的判决·····	183
不批准逮捕·····	177	不具备结婚的法定方式·····	183
不完全收养·····	177	互易婚·····	184
不完整家庭·····	177	互易合同·····	184
不歧视待遇·····	177	互持股份·····	184
不受理判决·····	177	互不侵犯条约·····	184
不定值保险·····	178	互换货币协定·····	184
不要式合同·····	178	互惠许可制度·····	184
不信任投票·····	178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185
不起诉处分·····	178	瓦泰尔·····	185
不准予离婚·····	179	王充·····	185
不能犯未遂·····	179	王道·····	186
不溯及既往·····	179	王储·····	186
不当得利之债·····	179	王畿·····	186
不受欢迎的人·····	180	王夫之·····	187
不参与遗产权·····	180	王世杰·····	188
不起诉决定书·····	180	王守仁·····	188
不限制流通物资·····	180	王安石·····	188
不服判决的上诉·····	180	王肯堂·····	189
不服判决的抗诉·····	180	王霸杂之·····	190
不服裁定的上诉·····	180	王位继承法·····	190
不服裁定的抗诉·····	181	五刑·····	190
不要因法律行为·····	181	五过·····	191